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

为了减轻主营业务经营压力，用好用活公司的沉淀资金，不断提高公司综合收益，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该项授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临 2019-00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星公司”），是公司控股 75%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以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为主。

董事会同意谊星公司与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寺库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甲 3 号院 2 号楼的 B 座写字楼（简称“B 座写字楼”），出租给寺库公司。

（一）、寺库公司基本情况

寺库公司是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总部设于北京，主要业务涉及奢侈品网上销售、奢侈品实体体验会所、奢侈品鉴定、养护服务等。

（二）、租赁的基本情况

1、拟出租的 B 座写字楼整栋房产，包括地下负二层到地上五层共七层，总建筑面积 17,221.30 平方米，用于办公用途。

2、房产租赁合同租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年到第四年为 5.07 元/天/建筑平方米，每年租金 3,186.89 万元；第五年为 5.09 元/天/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3,199.46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